

2025 年理学院“申请-考核”制 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一步提高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博士研究生选拔机制,根据学校《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有关要求,结合理学院特点,制定我院“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理学院博士招生工作组

组长:魏宝君

副组长:闫统江

成员:王玉斗,李明,王健,刘学锋,王际朝

理学院博士招生监督组

组长:杨辉

成员:蒋达清,闫向宏,郭会

职责:全程监督学院博士复试工作,并受理举报投诉等事宜。

监督举报电话:0532-86983362

二、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符合当年《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生招生简章》中的博士报考条件;
2. 获得拟申报博士生导师的同意;
3. 具有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外语水平应满足:CET-4 \geq 568 或 CET-6 \geq 426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0(雅思、托福成绩有效期为 5 年,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或有连续一年以上的出国留学或工作经历(需提供国外学习证明及成绩单或国外工作经历证明)或在外文科技期刊(或会议论文集)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待刊)被 SCI 或 EI 收录科技论文 1 篇。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外语水平要求通过学校统一英语笔试且成绩合格。

三、申请考核程序

（一）报名时间

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申请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登录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网址：<http://upc.yanzhao.edu.cn/kspt/>）进行网上报名并缴纳报名费 220 元，逾期未缴费者网报信息无效，按放弃报名处理。报名缴费后，一律不再办理退款手续。

网上报名截止后至复试前，报考学科（领域）、报考类别（定向或非定向）、报考导师等报考关键信息不得修改，学校不再接受补报名。

（二）材料提交

网上报名期间，考生须在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上传以下 2-5 项材料（请按顺序扫描到一个 PDF 中）：

1.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填报完毕后提交，学校审核基本报考条件通过后方可下载打印并签字寄送纸质版）。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学历证明材料：（1）所有考生均须提供本科毕业证复印件；（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人员，还须提供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 年以前毕业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境外学历学位获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3）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须于入学报到前补交）。

4.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须下载《2025 年博士报名专家推荐书》，推荐人手写签名、加盖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章，内容不能重复）。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包括：TOEFL、IELTS、CET-4、CET-6，国外学习证明及成绩单或国外工作经历证明。

6. 硕士及本科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学校主管部门公章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7.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8.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须下载《攻读博士学位科研计划书》）。

9. 获奖证书、发表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网上缴费成功并提交的报名信息将由研招办工作人员进行基本报考条件审核，审核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3月10日（工作日）。通过基本报考条件审核的考生方可通过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下载《2025年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并须在3月15日前将以上1-9项所有材料的纸质版寄达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纸质版材料须添加统一格式的目录（须下载《博士报名材料目录》），并按顺序装订成册。邮寄须通过中国邮政EMS或顺丰寄送（不接受其他快递），邮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招办，收件人：研招办，邮编：266580，联系电话：0532-86981979，信封上请注明“2025年博士报名材料”。

（三）材料审查

学校将于3月25日前在研究生招生网公布通过基本报考条件审核的考生名单、报考学科（领域）、报考类别、导师信息等，并将考生寄达的纸质版材料转交学院审核。

各学院于3月底组织专家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和培养潜质，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在起点赋分60分的基础上，针对学生硕士课程成绩、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及硕士学术论文水平进行赋分，成绩满分为100分，本年度不计入总成绩，仅作为参考提供给面试考核小组。

通过材料审查的考生名单、材料审查成绩由学院在4月5日前在本单位网页进行公示，请申请人密切关注相关学院公布的通知。通过材料审查的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提交材料中要求复印件的原件，到报考学院报到（外语水平考试当天），领取准考证，参加复试考核并交纳复试费180元。

（四）考核

1. 外语水平考试

考试时间拟定在 202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考试形式为笔试，满分 100 分。由学校统一划定合格线，上线考生方可参加各学院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硕博连读及本科直博生免试。

2. 面试及综合考核

面试及综合考核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9-20 日，具体时间报到时通知。

经理学院博士招生工作组任命，各学位点按学校要求成立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招生专业的实际情况采用研究计划陈述、实验操作、笔试（闭卷或开卷）和面试等方式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

(1) 专业素养考核。围绕申请人所选的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考核申请人对本专业基本知识、学科前沿的掌握程度。以实际应用能力为导向，对外国语水平进行考核。专业素养成绩包括外语成绩、专业课 1、专业课 2 三部分，拟录取考生的三项成绩每项均不得低于 60 分。

(2) 创新能力考核。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和申请人具体情况，全面考察申请人的学术创新意识 and 创新能力。申请人用 PPT 陈述 15 分钟左右并回答专家提问。陈述内容主要包括：

① 申请人的硕士学位论文阶段工作、研究背景，详述创新点、技术关键等要点；

② 简要介绍申请人已取得的主要成果（论文以第一、二作者为主；专利以前 3 位为主，获奖成果以获得证书为主等）；

③ 作为骨干或主持参加的主要研究课题、工程项目及申请人在其中的主要作用简介；

④ 简要介绍所报考学科的发展前沿和研究动态，以及申请人对博士论文工作的设想与展望。

(3) 基本素质考核。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团队意识、学术兴趣以及身心素质等方面。基本素质考核不占复试考核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阶段

1. 各考核小组负责总评成绩计算。总评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 = 外语面试成绩 × 20% + 专业课 1 成绩 × 15% + 专业课 2 成绩 × 15% + 创新能力考核 × 50%。

2. 考核小组将每位导师的考生按总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上报理学院博士招生工作组。外语面试成绩、专业课 1、专业课 2、创新能力考核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总成绩相同的考生，依次按照创新能力成绩、外语成绩、专业课一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3. 理学院博士招生工作组确定每个学位点的拟录取名单和递补名单，并公示 3 天，公示期结束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四. 其他

1. 在公示期间，申请人可对考核结果提出申诉，理学院博士招生监督组负责组织对考生申诉进行核查，并以书面形式将核查结果通知考生。

2.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理学院博士招生工作组负责解释。